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口頭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1
二、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4
三、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7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8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11
參、107 年施政重點	13
一、厚植文化治理體系	13
二、深化文化扎根	15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18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19
五、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	21
肆、結語	21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107 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106 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再造文化治理，建構藝術自由支持體系

(一) 打造文化治理體系

因應文化治理需求，行政院成立文化會報，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並推動 8 項跨部會合作計畫等，期落實「部部都是文化部」之理念目標。

舉辦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廣納民間意見及結論共 50 項、本部總結回應與政策說明共 54 項。另補助 9 個公民團體辦理民間文化論壇，

共形成 69 項結論與建議，持續深化民眾參與文化事務。

此外，推動制定《文化基本法》，業於 107 年 1 月陳報行政院，並已召開二次審查會議。

（二）文化治理組織再造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將於 107 年 5 月正式成立；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106 年成立蒙藏文化中心。

為強化及完備中介組織功能，「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於 106 年完成修正；「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107 年 3 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國家電影中心改制行政法人案已送請行政院審議中。

（三）文化預算提升

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5 億元，決算數 182 億元，執行率約 96.5%。另 106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 8.4 億元。

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78.3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2 億元，總

計 217.5 億元，較 106 年增列 20.6 億元（10.46%）。

（四）落實文化平權

106 年召開 2 次「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逐步將平權觀念落實於文化施政。辦理「友善平權特色化計畫」，推動口述影像志工培訓，為視障者提供導覽，並製作《海角七號》等 7 部影視作品口述影像版，持續放映推廣。

另訂立「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透過經費及資源挹注，鼓勵文化平權推動。

（五）促進文化多樣性

106 年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 285 案，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與推廣計 108 案，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與推廣計 27 案，合計補助金額逾 2.1 億元。舉辦 2017 年「西藏文化藝術節」系列活動，並修護第七世章嘉大師文物及駐藏辦事處檔案等文化資產。

（六）支持藝文創作並擴大展演能量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開幕，為臺灣

傳統戲曲重要櫥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於106年10月完工，預計107年開幕，是南臺灣最重要的藝文展演基地。

基於臂距原則，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國藝會等專業中介組織，同時精進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落實藝文創作自由。

此外，本部與勞動部協商鬆綁法規，達成放寬外籍工作者來臺從事藝術工作範疇及簡化申請文件之階段性成果。

(七) 增加藝文欣賞途徑，提升文化近用

本部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106年成功媒合16所學校，體驗內容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文化閱讀、文化資產、影視音等面向，引發學生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

二、 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一) 完善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體系

106年完成37項文化資產保存法子法發布事宜，完善文化資產法規體系；水下文化資產

普查研究，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5 處，已針對 4 處具歷史文化價值者列冊追蹤。另會同原民會、農委會訂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主體性。

補助縣市文資防災計畫計 43 案；與警、消部門合作舉行 17 場次古蹟防災演習，並設置巡邏箱強化夜間守護能力，減少受災案件；推動「文物普查計畫」，補助縣市保管單位計畫 80 案；專案輔導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 16 案；並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以宜蘭傳藝園區為基地，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演出，計邀請 24 個團隊、演出 1,490 場次；另「以演代訓」培育傳統戲曲暨音樂人才。

(二)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

已核定 17 縣市 22 案計畫，補助經費逾 40 億元；另正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之提案及審查。

(三) 打造多元活化有形文化資產之示範場域

以「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啟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並辦理臺灣首次工業遺址音樂會；啟動「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為博物館園區」工程，並舉辦 16 場古蹟修復導覽活動。

(四) 落實語言發展與保存

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續請大院協助完成立法作業。另已訂定「文化部推行語言多樣性友善環境補助作業要點」，並陸續建置多元語言示範場館。

(五) 重建臺灣藝術史

舉辦多場講座、論壇、研討會，就藝術檔案平臺、美術館與當代性、藝術修復等議題展開對話；出版「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等。

臺灣戲曲中心臺灣音樂資料館於 106 年 10 月正式營運，呈現臺灣多元族群豐富的傳統音

樂文化樣貌；並舉辦「臺灣音樂史現況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凝聚國內音樂學界共識，重建臺灣音樂史。

三、 深化社區營造及發揚在地文化

(一) 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106 年度輔導社造點共 812 處，引發青年參與 1,782 人次、媒合黃金人口投入 537 件社造計畫，並挹注 254 處新興或文化資源弱勢社區。輔導 48 個鄉（鎮、市、區）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連結學校教育與社區合作 54 件，帶動 167 位青年參與；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支持 112 位青年回留鄉實踐夢想。

(二) 推展社區特色工藝及花東多元音樂扶植

培育社區技藝人才，研發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辦理音樂創作、原住民歌謠傳唱等人才培育。

(三) 發展在地知識及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

與 13 個縣市合作，將地方文史資料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計 73 所學校及社區大學參

與，共同合作推動 46 件計畫。

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參照 Europeana 歐洲數位圖書館開放運用模式，完成國家文化入口網初步規劃，研擬資料開放授權規範及擴大盤點文化資產等工作。

(四) 強化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發展

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運籌機制 21 案、提升計畫 59 案、協作計畫 43 案，充實各館所軟硬體，強化博物館專業功能。

四、提升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一) 健全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成立「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介接投融資金及獎補助資源。另與金管會合作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臺，逐步完備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106 年輔導 52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通過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 27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2.76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累計通過 52 案，

投資金額 11.67 億元；推薦 6 家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提供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

2017 年文博會以「我們在文化裡爆炸」為主題，計有 25 個國家/地區、644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促成交易訂單約 5.34 億元。另徵集 70 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等 7 項展會，獲得約 5.2 億元之海外合作訂單。

(二) 打造影視「國家隊」

從資金、產製、環境及通路 4 大面向，健全影視產業生態系。

電影產業方面，持續擴大國片映演通路，協助 32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另整合臺灣紀錄片於國際知名數位平臺「Festival Scope」曝光，促成臺灣紀錄片海外映演及參展。

電視產業方面，106 年「臺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共 78 家國內業者、336 部作品參展，交易金額總計 1,280 萬美元。

鼓勵業者製作「行動寬頻影音節目」並開

發新興行銷與商業模式；持續辦理電視劇本創作獎及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擴大製作及銷售量能。

流行音樂產業方面，106 年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促成 21 場次、26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影音平臺節目內容觀看總人次超過 30 萬次。

藉由金曲國際音樂節與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及德國知名音樂節進行策略聯盟，選薦國內優秀歌手或團體至現場演出。

(三) 振興出版產業

與中研院合作之「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推動出版文本的跨界發展。與臺中市政府共同合作，在水湳智慧城打造國家漫畫博物館，並啟動後續漫畫史料徵集。

106 年首次響應「世界閱讀日」，串聯逾 151 家書店、18 個縣市，辦理閱讀推廣活動逾 290 場；並成立「出版產業調研專案小組」，協助出版產業提升量能。

五、開展文化未來新篇

(一) 推動文化科技政策

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合辦「文化科技論壇」，成立文化科技合作平臺，將結合 AR/VR、智慧展演、互動技術等科技，促進臺灣原生素材流通與應用。

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等合作，舉辦「萬無引力-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另選送國內優秀創作者赴英國、荷蘭進行科技藝術創作。

(二) 推動空總文化實驗室

本部空總文化實驗室籌備小組已於 106 年 7 月進駐，將採分區修復及整建，同步營運未施工之分區，期 112 年全區開放使用。科藝實驗媒合輔導團隊亦以空總為基地，打造科技藝術實驗媒合平臺。107 年更引入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協力擔任營運單位，建立分享交流的鏈接平臺。

(三) 積極支持國際文化交流

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共補助 5 隊、35 位青年，赴印尼、菲律賓、寮國、泰國等從事文化交流。

落實國際合作在地化，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來臺設點。另選送明日逸品新創團隊前往法國亞維儂新創實驗室見習；與美國國務院「傅爾博萊特計畫」(Fulbright Program)，合辦「藝術管理」等領域薦送人才赴美研習。

推動在地文化國際化，選送蒂摩爾古薪舞集等國內優秀展演者或團隊等參加「2017 外亞維儂藝術節」、「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

推展兩岸文化交流，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豆莢寶寶兒童音樂會《擊幻旅程》」大陸巡演等 10 案，共計展演 99 場次。另辦理臺灣式言談系列、香港文學季、澳門週等活動，架接臺港澳文化交流橋樑。

參、107 年施政重點

106 年本部各項文化施政成果已陸續展現，並透過全國文化會議，匯集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做為編撰文化白皮書之基礎。

107 年隨著國家人權博物館、衛武營藝術中心、史前南科館等將陸續營運，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策院設置條例立法，以及再造歷史現場、重建臺灣藝術史等工作逐步推動；本部將從建構文化治理公共支持體系，深化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在地扎根，打造永續藝文發展生態系、文化產業生態系出發，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以下謹就 107 年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

一、厚植文化治理體系

(一) 完備文化治理法規體系

推動文化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立法；重要文化法規研

修，包括公共電視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部組織法、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並研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

(二)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

持續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完成文化白皮書編撰，擘劃文化施政藍圖願景；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以審議民主思維，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動常態性文化論壇，蓄積公私協力參與文化政策之質量。

(三)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

進行本部組織調整，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文化資產中心、國家電影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以及強化國藝會、文化臺灣基金會、生活美學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

(四)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將依

價值至產業由創新研發、文化保存、智慧博物館、科技藝術、文化數位經濟、創新創業及文化傳播等七大領域，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二、深化文化扎根

(一) 歷史扎根

完善有形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國內有形文化資產，公有文化資產約占六成，應系統性保存公有文化資產，鼓勵設置文資專責單位，編列預算維護文化資產，並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研議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制，並推動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

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技藝傳承，無形文化資產是人與人之間技藝之傳承，目前國內傳統表演藝術等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數量總計 523 案，且逐年快速增加；另國內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平均年齡約為 83 歲，將積極推動無形文化

資產保存與維護計畫。

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資產保存會議，以回應民眾對於文資保存之期待，並就現存爭議問題及整體制度等，公開討論及對話。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多項固有族群之母語已列為瀕危語言，為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尊重語言文化多樣性，訂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積極復振與發展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優先保障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

建構世界南島文化平臺在臺灣，臺灣是南島語族起源地之一，具有豐富的南島文化遺址文物、數量眾多的原住民與最多支系的南島語等，應從史前文化重建臺灣史，建構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傳揚的平臺。

重建臺灣藝術史，將以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建築史、表演藝術及影視音史等為主要內涵，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107年將進行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研究、詮釋、教育推廣及展示，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

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永續發展，提供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臺，作為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107 年將與故宮、國史館等重要典藏單位及地方政府合作，加強文物保存與數位化，並捲動公民及議題社群進行培力，共同參與文化記憶的故事建構。

(二) 教育扎根

推展文化體驗教育，持續提供優質體驗課程，並與教育部建立媒合機制，107 年除串連本部所屬藝文場館發展體驗內容外，並向民間團隊徵求提案，運用共創機制精鍊體驗內容。

研議規劃文化卡，規劃透過行動裝置與資訊科技建構文化卡系統，讓民眾方便參與文化，研議結合設立青少年「文化教育帳戶」，以具體行動投資臺灣的下一代，提供文化體驗的機會。

(三) 在地扎根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以文化資產為核心，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107 年將持續推動各項工作計畫，並透過文化會報跨部會合作平臺，協調整合中央部會與縣市共同推動。

推展社區營造與村落文化，107 年將持續擴增公民審議、都會社造、第二部門社會責任及青銀合創等途徑，支持青年回留鄉對地方願景倡議，堅壯社區組織，擴大應用在地知識；另推動都市與原鄉原住民文化發展工作。

提升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專業能量，擘劃博物館發展上位政策及博物館法修法方向，以公立博物館作為地方知識的保存及展示中心，協力地方提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專業能量，將在地知識內涵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確立臺灣各地獨有的地方特色與主體性。

三、健全藝文發展生態系

(一) 國家級藝文設施升級與轉型

國家人權博物館將於 107 年 5 月正式揭牌成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史前南科館亦將陸續於 107 年下半年開館啟用；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空總文化實驗室、臺北機廠博物館園區、高雄傳藝園區、國家漫畫博物館等設施刻正積極籌建中；另也將研議華山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等文化設施轉型與升級，以提供全國人民優質的文化服務場域。

(二) 地方藝文場館升級及專業導入

持續以文化生活圈概念，盤整升級中小型場館，導入藝術總監等專業治理，提升軟體營運內容，以「劇場驅動」陪伴輔導表演藝術場館；透過大館帶小館，提升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影視音聚落之營運管理、展演與典藏能量。

另提升地方文化節慶質量，展現地方特色，擴大在地參與，促進區域文化產業發展。

四、催生文化產業生態系

(一) 催生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融資

開辦文化內容投資計畫，鼓勵金控等內容

產業投資者共同投入資源，壯大文化內容產業規模，同時架接專業協力辦公室，引入更多民間資源，並持續開辦文化內容投融資研訓課程，逐步建置無形資產評價機制，以完善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二) 提升內容力，形塑國家品牌

利用臺灣原生文化，產製多元類型影視內容，發展臺灣 IP 進軍國際市場，全面提升臺灣內容力。擴大扶植 ACG 產業，建構從取材、創作、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之創新應用及機制建立，建構創新產業生態系，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

(三) 完備政策法規環境，擴展國際市場

研擬文化傳播政策，充實原生文化內容，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提升國際競爭力。研修公共媒體法，定位數位時代公共媒體角色。規劃整合民間資源成立國際影視傳輸平臺，設

立公共媒體國際傳播平臺，將影視產業帶入國際，建構國際話語權。

五、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

(一) 發揮「館館皆是文化館」能量

以無疆界的文化藝術作代言人，突破國際侷限藩籬，利用駐外館處所具有的樞紐位置，提供協助與介面功能，落實館館皆是文化館，使我駐外機構及單位，成為臺灣文化軟實力之基地。

(二) 國家品牌形象之文化體現

以臺灣文化為根基，整合不同類別之文化活動，從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影視音內容產業、文化資產、生活風格等領域，發展出整體國家文化品牌。

(三) 國際合作在地化、在地文化國際化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並發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的國際總部，與國際建立聯結，促使在地文化走向世界。

肆、結語

在大院支持下，各項文化施政均已逐步推展。未來，將在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下，讓國人對臺灣文化感到光榮，讓臺灣豐沛、多樣、多元的文化特色，持續成為推動臺灣前進的力量。

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持續給予支持。